

云阳县水利局

云阳水许可〔2026〕58号

云阳县水利局 关于重庆农高宏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取水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农高宏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重庆农高宏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桶装水生产取水项目取水许可申请书和《重庆农高宏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桶装水生产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的相关规定，对重庆农高宏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桶装水生产取水项目取水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取水量及取水方式

根据《报告表》同意你单位以云阳县人和工业园区999号厂区东侧地下水井为取水水源地（取水口坐标东经108°39'37.416"，北纬30°58'19.998"。），取水用途为桶装饮用水生产及员工生活



用水。经供需平衡分析计算，本项目年平均新水取水量 0.917 万 m^3 。

二、取水水源可靠性

项目所在澎溪河干流区地下水资源量约 2100 万 $\text{m}^3/\text{年}$ ，现状开采率仅 5%，本项目年取水量 0.917 万 m^3 ，仅占该区地下水资源总量的 0.044%，占区域地下水可开采量（5.738 万 $\text{m}^3/\text{年}$ ）的 15.98%，满足取水要求。

根据《报告表》水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ARE20251009476），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要求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限值，可作为包装饮用水生产源水。

因此工程水源水量充足、水质良好，取水口设置合理。

三、节水评价

原则同意《报告表》对节水评价有关内容分析，定额选用合理。

四、取退水影响

原则同意本工程取退水对水功能区及第三方取用水户影响较小的结论。

五、其他要求

（一）你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取用水管理，严格执行用水定额，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做好用水统计工作。

（二）你单位应按《重庆市取水计量规范化管理技术要求》



（渝水资〔2023〕20号）规范取水计量设施选型、安装、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取水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三）取水工程竣工试运行满30日后，应在60日内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并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取水运行。

（四）若本工程取水量、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发生较大变化，应重新申请取水许可。



云阳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4 日印发

